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

03 原 告 皇佳清潔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簡敏倫

06 被 告 游添賜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  
14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  
1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  
16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114  
17 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  
18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,537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9日送達原  
19 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  
20 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  
21 予駁回。

2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  
2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